

臺北市政府兵役局

102 年度第 3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2 年 10 月 23 日（三）上午 10 時 00 分

貳、 地點：本局會議室

參、 主席：朱局長亞虎

紀錄：楊欽宇

肆、 出席委員：

府 外 委 員			
委員姓名		簽 名	
趙委員晞華		趙晞華	
陳委員曼麗		陳曼麗	
府 內 委 員			
委員姓名	簽名	委員姓名	簽名
張委員仁信	張仁信	陳委員培勛	陳培勛
林委員春來	林春來	方委員泰霖	方泰霖
胡委員昆明	胡昆明	林委員永龍	林永龍
陳邱委員麗容	陳邱麗容	賴委員振江	賴振江
莊委員寶堂	莊寶堂	王委員碧珠	王碧珠
曹委員愛玲	曹愛玲	吳委員世芬	吳世芬
陳委員香如	陳香如	朱委員湘玲	朱湘玲

伍、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有關性別議題聯絡人之功能、角色及任期等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局 102 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委員建議辦理。
- 二、性別議題聯絡人之功能、角色之定義為有關性別議題相關資訊傳遞、聯繫、溝通及參加研習等。
- 三、依委員建議，性別議題聯絡人請各單位輪流擔任，爰擬議依本局組織規程第三條順序由兵調體檢科、徵集勤務科、權益編管科、替代役中心、秘書室輪流遴派相關業務基層主管以上人員擔任為原則，且單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至任期方面有二提案：
(甲) 一年為一任期，任期自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
(乙) 二年為一任期，任期自 1 月 1 日至次年 12 月 31 日止。

決議：

- 一、性別議題聯絡人之功能、角色之定義補充業務推廣與專業兼顧，承接外界資訊轉達內部同仁知悉。性別議題聯絡人由輪流之科、室、中心，遴派相關業務基層主管(股長)以上人員擔任為原則，且單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 二、尊重委員建議性別議題聯絡人輪流擔任順序調整為權益編管科、替代役中心、秘書室、徵集勤務科、兵調體檢科。
- 三、因兵調體檢科、徵集勤務科已於 102 年擔任過性別議題聯絡人，爰 103 年性別議題聯絡人依序由權益編管科、替代役中心擔任，並請權益編管科設定當年度議題，並請各單位於每次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前提供會議議案，由人事室憑以準備會議資料，爾後依此類推。另 1 性別議題聯絡人由人事室人員擔任。
- 四、任期採甲案，即一年為一任期，任期自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任期屆滿自動依序由下一輪流單位擔任性別議題聯絡人，無須再踐行開會等相關程序。

第二案

案由：報告本局性別意識培力性別主流化研習課程辦理情形一案。

一、說明：本局於102年9月5日舉辦性別意識培力性別主流化研習課程。

二、辦理情形：邀請行政院性平會委員顧燕翎擔任講座，講題為「性別與公共政策」，共計69人參加，其中女性40人，男性29人，性別比例如附表。

	男	女	備註
公務人員人數	32	43	
公務人員參加人數	26	33	
比例(%)	81.25%	76.74%	
約僱、職工人數	15	10	
約僱、職工參加人數	3	7	
比例(%)	20%	70%	

辦理成果：顯示本局女性同仁對性別主流化議題相當關心，男性同仁對性別主流化議題相當重視。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一、以後府級舉辦相關會議，請由本局專門委員、主任秘書以上人員參加，以顯示本局對該會議高度重視。

二、下次開會請將上次會議資料提會確認。府級性別平等辦公室會議資料奉核後，E-MAIL同仁周知，並提會報告。

柒、散會：11時。